

##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非公开发行方案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控股”）、张翀宇先生、张竞女士。生物控股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翀宇、张竞父女为其实际控制人，与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张翀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张竞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本次发行数量为不低于 72,376,358 股（含本数，下限），且不超过 96,501,809 股（含本数，上限），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中生物控股持有公司 10.92%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翀宇先生持有公司 1.91%的股份，张竞女士持有公司 0.40%的股份，张翀宇、张竞父女及其一致行动

人合计持有公司 13.23%的股份。

2023年2月7日，公司与生物控股、张翀宇先生、张竞女士签署《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张翀宇先生、张竞女士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根据发行情况相应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额实施后，生物控股将持有公司16.00%的股份，张翀宇先生将持有公司2.75%的股份，张竞女士将持有公司1.36%的股份。张翀宇、张竞父女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合计4.11%股权和间接控制生物控股所持公司16.00%股权，将合计控制公司20.11%股权，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实施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